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交簡字第6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信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陳信源已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前案，仍未能謹慎行事，避免再犯，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漠視公眾安危，於服用酒類致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後，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未有肇事實屬萬幸，被告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情（見速偵字卷第15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2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3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04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6 書記官 張耕華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 27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4年度速偵字第70號

29 被 告 陳信源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陳信源於民國114年2月1日21時許起，在臺東縣○○鄉○○  
04 村00號其妻之娘家，飲用4、5瓶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  
05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  
06 於同年月2日10時10分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07 意，自前揭處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08 路。嗣行經臺東縣大武鄉臺九線與大鳥村口前，因未戴安全  
09 帽而為警攔查，發現其面有酒容，並於同日10時55分許，測  
10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4毫克，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信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4 諱，並有臺東縣警察局飲酒時間確認單、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15 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6 書、駕駛人資料查詢結果、車籍資料查詢結果、車輛詳細資  
17 料報表各1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  
18 刑案現場照片3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  
19 告犯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楊皓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21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6 檢 察 官 柯博齡

27 檢 察 官 林鈺棋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30 書 記 官 許翠婷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